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电投能源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事前核实，土地所有权归属方蒙东能源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蒙东能源为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夏鹏、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

2022年9月2日